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約僱組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
- 二、職稱：人事室約僱組員(延長病假職代)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請假人員銷假上班前1日止(預計請假至115年12月31日)。
 - (二)僱用期間倘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薪資待遇：280薪點(約僱五等，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月支酬金新臺幣38,948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自付費用部分)。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
- 七、資格條件：
 - (一)約僱五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工作認真負責，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或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不得僱用情事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操作能力(如 IE 使用、收發 email 等)。
 - (六)無相關經驗可，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相關業務。
 - (二)辦理差勤管理、待遇保險相關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工作地址：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
- 十、聯絡 E-Mail：379059400w@gmail.com
- 十一、聯絡方式：(報名方式)
 - (一)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符合資格且對本職缺有意願者，請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點選【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
※應徵作業操作說明
 - (二)請掃描下列證件電子檔(請依序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於「事求人」網站上傳，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本校得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 1、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
 - 2、個人簡歷自傳表(如附件2)。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證書。
 - 5、切結書。(如附件3)
 - 6、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如附件4)

- (三)報名資料初審符合任用資格及職缺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逾期報名、上傳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錄取人員如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洽詢電話：02-86615183轉701，聯絡人：金主任。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三)應試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公告訊息(<https://www.wsses.tp.edu.tw>)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約僱組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學 歷 科 系			
地 址						
電 話	(O)：		手 機：			
	(H)：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應考人簽章：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個人簡歷自傳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切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約僱組員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學歷專長：

三、個人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年度約僱組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同意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115年度約僱組員甄選作業，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衛福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